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培训系列教材

杨向群 / 主编

机动车价格评估 案例选编

程大选 李景芝 / 主编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培训系列教材

杨向群 / 主编

机动车价格评估 案例选编

程大选 李景芝 /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机动车价格评估案例选编 / 程大选，李景芝主编；
唐蓉龙，王庆东，云金平编著。 — 北京：中国市场出版
社，2013. 10

ISBN 978 - 7 - 5092 - 1127 - 4

I. ①机… II. ①程… ②李… ③唐… ④王… ⑤云… III. ①汽车 - 鉴定 - 案例 - 资格认证 - 自学参考资料②机动车 - 价格评估 - 案例 - 资格认证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U472. 9②F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78338 号

书 名：机动车价格评估案例选编
主 编：程大选 李景芝
出版发行：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100837）
电 话：编辑部（010）68034190 读者服务部（010）68022950
发行部（010）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720 × 1020 毫米 1/16 23.25 印张 300 千字
版 本：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092 - 1127 - 4
定 价：62.00 元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培训 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机动车价格评估专业)

主任：吴宝森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玉平 许光建 杨向群 季怀银 侯 嘉
侯彦成 侯觉非 徐文兴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学群	王 民	王文祥	王正军	王伟平
王寿公	王志坤	王克信	王海涛	云金平
冯国恒	丛卫民	田 宁	田绍玲	卢在胜
叶志刚	叶柏青	吕少林	刘 波	刘卫东
刘跃新	多吉次仁		乔志敏	朱桂香
邬 杰	华 敏	初 绯	陈 峻	陈 孟
陈少杰	陈主志	陈皇汉	陈朗如	吴 平
吴长青	张 奎	张 珩	张 路	张 明
张卫东	张世平	张胜国	沈 毅	沈念东
李利平	李晓东	李承宗	李春义	李胜群
李秋燕	李景方	李景芝	杨春贵	杨美荣

邵桂初 罗 列 罗咚玲 林建民 姜乃汉
胡伟民 洪 霞 秦成华 郭 健 郭宏民
唐蓉龙 热依汗·玉素甫 徐 强 黄康钱
梅香雪 龚振山 龚源昌 盛斌杰 崔耀宗
程大选 程华兴 傅永华 湛世坤 惠东海
曾青松 蒋朝胜 雷志斌 赖文达 梁 兴
蔡建辉 薛娟娟

主 编: 杨向群

副 主 编: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学群 王正军 王海涛 卢在胜 吕少林
吴 平 陈 孟 张 奎 张世平 李秋燕
李景方 杨美荣 杨春贵 姜乃汉 程大选
蒋朝胜

编委会办公室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 任: 吕少林

副 主 任: 王海涛 李秋燕(常务) 燕 彦

编 辑: 尹 红 王 纶 李长新 李 娜(常务)
李 岩 张 博 孟令嘉 线方亮

《机动车价格评估案例选编》

编 委 会

主 编：程大选 李景芝

副 主 编：唐蓉龙 王庆东 云金平

编写人员：冯传荣 段荣荃 张北宾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价格评估行业逐步建立并迅速成长。为了加强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管理和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管理，规范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行为，规范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行为，保障和监督价格评估机构和价格评估人员依法执业，促进价格评估机构逐步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5年发布了《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2号）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了价格评估行业管理，价格评估人员队伍正日益成为一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力量。

近年来，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市场需要，价格评估领域不断拓展，特定领域价格评估市场不断扩大。这既为价格评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发展机遇，也对价格评估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因而，培养更高层次、更加专业化、跨学科、跨行业复合型各类人才，成为价格评估行业面临的一项非常紧迫的任务。为了适应形势需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根据工作职能，印发了《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暂行办法》（发改价

证审〔2012〕55号），依法开展了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工作。

为了做好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与全国部分省份价格认证机构、有关行业部门、大专院校、评估机构、相关企业和知名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培训系列教材。首批教材包括5个专业：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船舶价格评估、海洋资源资产评估、机动车价格评估、书画艺术品价格评估。每个专业有6本教材，其中《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价格评估学概论》为通用教材，各专业教材包括专业概论、理论与实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选编、价格评估案例选编。本套教材力求充分吸收价格评估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全面反映价格评估实践的发展脉络，并将根据价格评估市场的细分变化不断做出丰富和完善。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价格认证机构、有关行业部门、大专院校、评估机构、相关企业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同时受制于编者的能力水平，本套教材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培训

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13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机动车价格评估概述

一、机动车价格评估的服务对象	(3)
二、机动车价格评估的依据	(3)
三、机动车价格评估的原则	(4)
四、机动车价格评估的方法	(5)
五、机动车价格评估的程序	(9)
六、基本概念	(10)
七、价格评估结论书	(11)

第二部分 交易机动车价格评估案例

案例 1 债务纠纷的奥迪 A4L 价格评估	(15)
案例 2 车龄 9 年多的奥德赛拍卖底价评估	(23)
案例 3 打算拍卖的丰田凯美瑞新车价格评估	(33)
案例 4 北方奔驰重型自卸货车的价格评估	(39)
案例 5 车龄为 20 个月的朗逸轿车转让价格评估	(47)
案例 6 捷达出租车转让价格评估	(54)
案例 7 车龄为 28 个月的捷达轿车处置价格评估	(61)
案例 8 一辆车龄为 27 个月的重型自卸货车转让价格评估	(68)

第三部分 涉案机动车价格评估案例

案例 1 被盗灭失的帕萨特轿车价格评估	(77)
案例 2 一辆车龄 24 个月的被盗黑色帕萨特轿车价格评估	(86)
案例 3 被盗凯迪拉克轿车的价格评估	(92)
案例 4 采用现行市价法评估轩逸 7200A 轿车价格	(97)
案例 5 采用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评估轩逸轿车价格	(103)
案例 6 一辆受贿的原装进口雷诺风景小客车价格评估	(111)
案例 7 涉嫌收受贿赂的大切诺基越野车价格评估	(121)
案例 8 用于抵债的柳工轮式装载机价格评估	(128)
案例 9 丑小鸭重型罐式货车的价格评估	(134)
案例 10 奔驰事故车贬值损失价格评估	(140)
案例 11 奥迪轿车贬值赔偿价格评估	(147)
案例 12 被追尾碰撞致损的丰田凯美瑞轿车贬值损失评估	(161)

第四部分 机动车事故损失价格评估案例

案例 1 事故致损的中华骏捷理赔争议价格评估	(171)
案例 2 事故致损的 POLO 维修费用争议价格评估	(181)
案例 3 宝马轿车抵债后维修价格的评估	(194)
案例 4 事故致损的马自达皮卡损失价格评估	(200)
案例 5 车载面包车损失价格评估	(205)
案例 6 大客车在公路上被追尾致损的价格评估	(222)
案例 7 一辆事故致损的解放牌重型厢式货车的价格评估	(229)
案例 8 一辆在公路行驶中倾覆的重型罐车的损失价格评估	(235)
案例 9 重型牵引半挂货车行驶中坠落倾覆损失的价格评估	(244)
案例 10 一辆红岩重型自卸货车维修费用的价格评估	(253)

案例 11	一辆水淹别克损坏配件的价格评估	(258)
案例 12	一辆奥迪 A8 水淹之后的损坏配件价格评估	(268)
案例 13	一辆洪水淹蚀吊车的维修价格评估	(277)
案例 14	一辆尼桑牌轻型客车火烧之后的维修价格评估	(284)

第五部分 车辆损失原因鉴定案例

案例 1	车轴质量低劣造成火灾的原因鉴定	(297)
案例 2	吉利美日轿车改装不当引起火灾的原因鉴定	(304)
案例 3	因货厢中电动助力车起火导致烧损的载货汽车鉴定	(311)
案例 4	冬天烘烤油箱造成大客车起火燃烧的原因鉴定	(318)
案例 5	纵火焚毁半挂车却谎称行驶中起火的原因鉴定	(325)
案例 6	宝马轿车翻车后起火的原因鉴定	(331)
案例 7	奥迪轿车被爆炸物炸毁的原因鉴定	(338)
案例 8	厢式货车拖地碰撞起火烧损的原因鉴定	(345)
案例 9	轮毂轴承破碎、损失超过百万的新运输车事故原因鉴定	(352)
后 记		(359)

第一部分

机动车价格评估概述

机动车价格评估是指由价格评估机构及其具有专业知识和资质的工作人员，按照特定的目的，遵循法定或公允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机动车进行手续检查、技术鉴定和价格估算等的过程。

机动车的鉴定评估不是对评估对象价格的主观给定，而是把被评估对象的客观存在价值，通过评估活动正确地反映出来。尽管鉴定评估工作表现为一种工作人员的主观活动，但它是在基于对机动车客观存在价值的认识以后，运用科学评估理论、方法和长期积累的评估经验将其表达出来，而不是把某个主观想象的数据或评估人员的个人喜好强加给评估对象。

一、机动车价格评估的服务对象

按照服务对象的不同，机动车价格评估可分为交易服务业务、资产价值业务、其他业务等三种业务类型，其业务范围涉及以下领域：

机动车交易、置换过程中买卖双方的咨询定价；

国有企业和政府机关车辆处置和更新前的价格评估；

企业破产、重组、兼并以及资产评估中有关车辆的价格评估；

依据车辆作为贷款、抵押、抵债或典当物品的价格评估；

司法机关委托的涉案物品中有关车辆的价格评估；

车辆商业保险以及出险理赔中整车的价格评估；

因发生车辆碰撞事故造成的车辆贬值损失评估。

二、机动车价格评估的依据

(1) 政策法规依据。机动车价格评估工作的政策性强，所依据的主要政策法规及标准有：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

发〔1992〕36号)。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等四部委〔2005〕2号)。

《二手车交易规范》(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22号)。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等四部委令2012年第12号)。

《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最高法公告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

(2) 行为依据。委托方的机动车价格评估委托书、委托函等。

(3) 产权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被评估车辆的登记证书,必要时要对证书的真伪进行查证。

(4) 取价依据。以待评估的机动车为目标,主要以评估基准日这一时点的现实价格为直接依据,账面原值和净值只能作为历史依据在评定估算时予以参考。

三、机动车价格评估的原则

为确保机动车价格评估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使评估结论能被社会认同,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平性原则。公平、公正、合理,绝对不偏向任何一方,是机动车价格评估人员应遵守的一项最基本的道德规范。

(2) 独立性原则。不受委托方意图的影响和外界干扰,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可靠资料作出评估结论。坚持第三方立场,严格执行回避

制度，是保证评估结果公平公正的基础。

(3) 客观性原则。评估结果应以充分的事实为依据，对车辆的技术状况鉴定分析应实事求是，所采用的数据资料必须真实可靠。

(4) 科学性原则。必须根据评估目的，选择相应的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按规定的评估程序进行评估，保证评估结果准确合理。

(5) 专业性原则。要求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评估人员受过专门的职业培训，取得相应的证书，并接受继续教育。需要强调的是，评估机构要有必要的、符合有关规定的机动车检测工具仪器和手段。

(6) 可行性原则。亦称有效性原则，即评估结果真实可靠、简便易行，符合当时当地的实际情況，可以达到交易、拍卖、处置的最终目的。

四、机动车价格评估的方法

机动车价格评估通常采用四种方法：

(1) 成本法，又称重置成本法。所谓重置成本法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一辆全新状态的与被评估车辆相同或类似车辆所需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时价值的一种方法。

这种方法在机动车价格评估中被广泛应用。这是因为重置成本容易取得，也充分考虑了车辆的各种损耗，操作简单，结果趋于公平合理。尤其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折旧，用综合分析法确定成新率时，充分考虑了评估车辆的陈旧性贬值以及现实技术状况，其评估值与客观价值或者说与市场价格吻合贴近，在司法鉴定中还可以将计算过程加以说明，使其更具说服力。

一般情况下，进行重置成本计算时，如果可以同时取得复原重置成本和更新重置成本时，应选用更新重置成本。如果不存在更新重置成

本，再考虑选用复原重置成本。

在现行市价法不易选取参照物或没有可靠市场资料的情况下，应该选择重置成本法，如保有量和交易量极少的进口车型，有市无价、有价无市的车型。

评估已经不具备现场查勘条件、无法鉴定其技术状况的车辆时，也可以在假设具有继续使用价值、假设技术状况良好的前提下，选用重置成本法。如事故发生前的车辆价值、受贿时间点的车辆价值、作案时间点的盗抢车辆价值等。

使用重置成本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也比较接近市场交易价格，但有时也有差距，原因是该方法不能完全反映车辆的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还存在因地区差异、消费心理、交易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对价格的影响。因此，可以借助现行市价法中一个概念，即保值率（或称为市场波动系数）对估算结果加以调整，使之更贴近真实的市场交易价格。

(2) 市场法，又称现行市价法。现行市价法也称为市场价格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车辆与最近售出类似车辆的异同，并将类似车辆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车辆价格的一种方法。在《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操作规范》中，针对交易服务类的评估业务，提倡首选现行市价法。

该方法的基本数据都来自二手车市场，评估参数和指标直接从二手车市场获得，能客观反映二手车的市场价值，能充分反映二手车的各种贬值，包括经济性贬值，评估结果易于被各方理解和接受，所以交换价值类型的评估业务比较适合该方法。

二手车的鉴定评估是把被评估对象客观存在的价值，通过评估活动正确反映出来。选用现行市价法就是根据当地市场调查、分析后确定的评估结论，其实就是最公平的市场价值，这也是提倡使用现行市价法的一个主要原因。